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3483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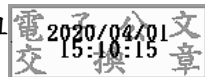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4188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5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N95口罩防疫物資。
- 三、檢附旨揭公告1份。
-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